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项目编号：SWJTUJ-HWCG-2026-0013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学生宿舍及宿舍
配套用房修缮改造（二期）一批次家具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南交通大学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代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10
二、总则.....	20
1. 适用范围.....	20
2. 有关定义.....	20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20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20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0
三、招标文件.....	2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
四、投标文件.....	23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23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3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23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3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4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15. 投标文件格式.....	26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6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7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五、开标和中标	29
22. 开标	29
23. 开标程序	30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31
25. 评标情况公告	31
26. 中标通知书	3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27. 签订合同	3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2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2
30. 补充合同	32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
32. 合同备案	33
33. 履行合同	33
34. 验收	33
35. 资金支付	33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6
十、其他	3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8
格式 1-1 封面	38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1-4 承诺函	41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格式 1-8 监狱企业	45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46
格式 2-1 封面	46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47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49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格式 2-5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51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5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6
格式 2-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7
格式 2-11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58
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59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63
一、采购清单	63
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	63
三、原材料及部件标准要求	71
四、服务要求	74
★五、商务要求	76
六、样品要求	81
七、方案及业绩要求	85
第六章评标办法	86

1. 总则.....	86
2. 评标方法.....	87
3. 评标程序.....	87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92
5. 废标.....	98
6. 定标.....	99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99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0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101
附件一：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2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134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1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WJTUJ-HWCG-2026-0013

二、招标项目：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学生宿舍及宿舍配套用房修缮改造（二期）一批次家具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89.9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72.5536 万元。

四、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竞争
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1	套	1578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2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2	套	3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3	钢塑椅	把	3216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4	棕垫	张	3216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2、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已在我校新版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获取到账号密码的供应商，通过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管理系统（<https://caigou.swjtu.edu.cn/home/login.htm>）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电子版），根据需要也可凭缴费订单信息到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0日起至2026年06月16日8:30-17:30（工

作日)。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说明：

未在新版系统信息录入的供应商，请登录 <https://caigou.swjtu.edu.cn/gyszc.htm> 查看供应商信息录入须知并免费获取账号密码。

在获取账号密码和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致电 4008085975 转 2；咨询开具发票问题致电 028-66367359。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30-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 701 室。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bidding.swjtu.edu.cn/>）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32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编：610095；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真：028-84477537。

2026 年 0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89.9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72.553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其报价将被拒绝。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供应商提供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信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安部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以上任一网站认证或检测结果截图，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其他说明 (实质性要求)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注：所有递交方式均须注明招标编号SWJTUJ-HWCG-2026-0013，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到账凭证并加盖公章；</p> <p>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p> <p>账号：9902001852880184(此为针对本项目的子账户，选择转账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此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保证金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说明：</p> <p>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p> <p>3.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规范格式为准，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应注明包件号）、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本项目采购人。</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现场递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日期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时间不符合要求以及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该保函应独立于基础投标关系，具有无条件性和不可撤销性。担保人承担第一付款责任，仅凭受益人提交的符合保函条款规定的书面索赔要求进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文本格式可参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p> <p>[重要提示：投标人应按包件分别一次性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1. 收取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签订后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学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西南交通大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p> <p>备注写明“SWJTUJ-HWCG-2026-0013项目履约保证金”。</p> <p>其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4. 保函的提交：</p> <p>提交保函原件时乙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p> <p>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限结束后由项目部门向学校计划财务处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p> <p>6. 履约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1]年止，约定有免费保修期或维护期的，履约期限应至保修期或维护期截止。履约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自动失效)。</p>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童先生。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童先生。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1、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u>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本项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p> <p>（1）<100 万元的，9 折（大写：玖折）；</p> <p>（2）100（含）—500（不含）万元的，按 8 折收取（大写：捌折）。</p> <p>（3）500(含)-1000(不含)万元的，6 折(大写:陆折)</p> <p>（4）≥1000 万元的，5 折(大写:伍折)</p> <p>由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p> <p>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2006014210005610。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p> <p>邮编：610095。</p>
15	供应商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p> <p>邮编：610095。</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院中船宾馆北楼 8401、8403 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备案。
18	是否需要生产制造 厂商授权	否。
19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 标	是。
20	投标材料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3、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 注：①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②投标文件的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22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招标清单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4	廉洁告知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强化廉洁自律，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接受社会及各方监督。凡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不正当交易等行为，可如实反映。 监督电话：13982014471，朱先生 监督邮箱：376735423@qq.com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交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资格性审查；
- （五）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标办法；
- （七）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提供进口设备，按国家规定学校将办理免税，中标（成交）价为货物价格、不予减免的税费、代理费及进口环节费用等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进行合同编号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需将相关书面材料携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如以散装或者合页装订造成的资料遗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以密封到一个密封袋内。

19.3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递交，在密封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

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27.4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进行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采购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采购文件内容，为获取原采购文件之日。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时间：20XX 年月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期： 。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承诺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1-8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20XX 年月日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6、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8、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0、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4、本投标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①货物材料价款、备件、工具、制造、成品暂存场地、通风措施设备、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装卸、设备投入、所需辅材、安装、安装用电、电梯用电、电梯维护、成品保护、地面保护、配合安装可能发生的既有装饰拆除及恢复、人工劳务、调试、技术资料、保险、培训、生产期间协助甲方组织师生监督生产的交通费等；相关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金等所有费用；②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对现场其他独立承包人须履行协调、配合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投标人按采购清单填报投标报价,对涉及到的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仓储、培训、税费等均不能单列,均包含在采购标的中。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货物、服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

1、供应商应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四、服务要求；五、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企业规模（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括号内打√）	男（ ） 女（ ） 备注：指拥有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企业（括号内打√）	是（ ）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外商国别	美资企业（ ） 欧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			
	否（ ）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三、原材料及部件标准要求”进行响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格式 2-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11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2025 年度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术能力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p> <p>（1）向社保或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p> <p>（2）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p> <p>（4）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p> <p>注：依法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纳税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p> <p>（1）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p> <p>（2）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p> <p>（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p> <p>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p>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5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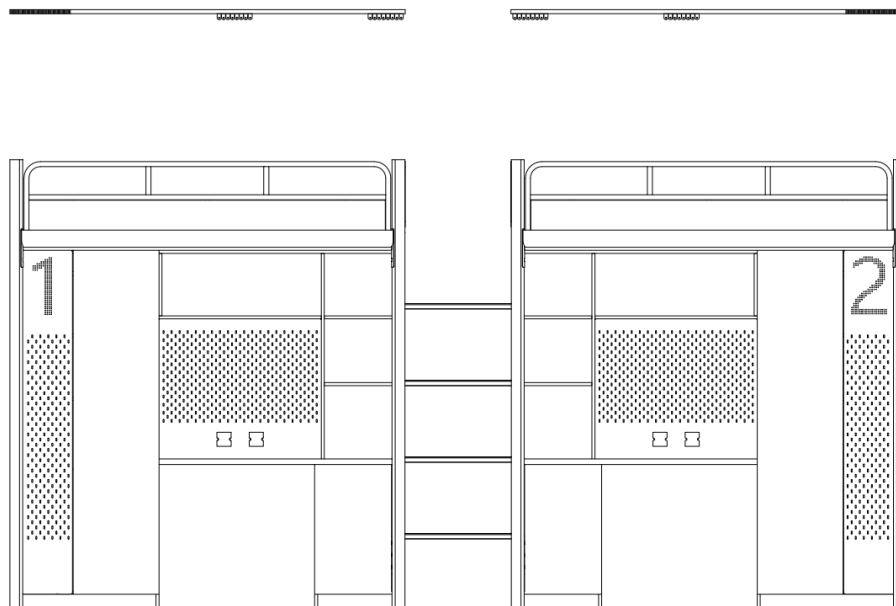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竞争
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1	套	1578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2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2	套	3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3	钢塑椅	把	3216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4	棕垫	张	3216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2、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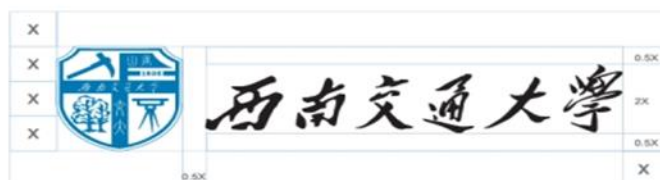
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1	一、参考样式（投标人款式可自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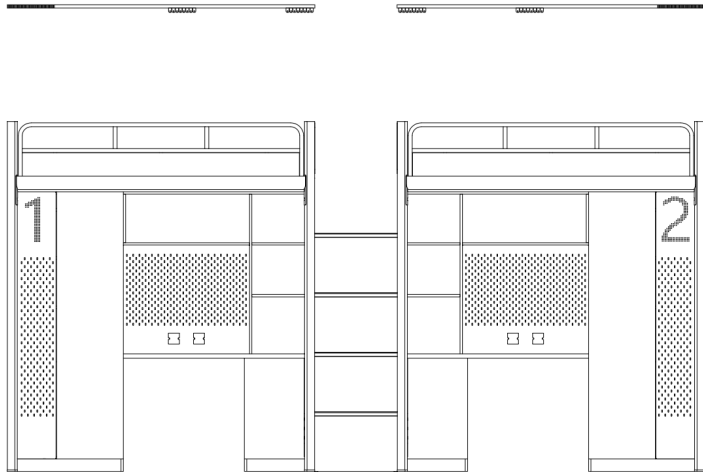
二、部件参数及要求

- ★规格：[长 4540mm×宽 900mm×高 2260mm]（±20mm）。
- ★配置要求：每套含床位 2 个（每个床位铺面净空长≥1975mm、宽≥850mm），床铺板（实木多层饰面板）2 张、衣柜 2 组、写字桌 2 张、正面书架 2 组、床梯 1 组、桌下柜 2 组、桌上正面洞洞板 2 组（每组洞洞板预留 2 个强弱电面板孔）、床梁设置铝合金挂钩不低于 2 个、用于床帘和纱的吸顶 L 型铝合金轨道（含挂钩）2 套，床护栏正面带“西南交通大学”标识，如下图：



- ★板材：床铺板为实木多层饰面板，其余为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宿舍组合床所有板材甲醛释放量分级不低于 E0 级，板材所有截面采用 EVA 热熔胶同色 PVC 全封边。
- ★床立柱：材质为中空钢管，立柱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转角位置，截面规格（外径）≥60mm×60mm，裸管壁厚≥1.2mm，床立柱型材三面平面设计，立柱与横梁连接的一面圆弧处理；立柱间通过不低于 2 根，截面≥20mm×20mm，裸管壁厚≥1.2mm 钢管连接管，衣柜与立柱之间空隙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封满。

	<p>5. ★床横梁：中空钢管，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材转角位置，截面规格$\geq 85\text{mm} \times 40\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床横梁型材两面平面设计，外边下沿圆弧过渡，预防棱角伤头。横梁正面压两条不低于 1500mm 长的不外凸加强筋。</p> <p>6. ★床挡：中空钢管，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转角位置，截面规格$\geq 60\text{mm} \times 45\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边挡立柱间不低于 2 根，截面规格$\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 钢管连接牢固，连接钢管和边挡之间设置床挡封板。中床挡上铺拉手框架 D 型管成型，裸管壁厚$\geq 1.2\text{mm}$，拉手转角圆弧预防碰伤。</p> <p>7. ▲衣柜、写字桌、书架、桌下柜（带锁）、护栏挡板、床挡封板、梯柜封板、均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桌面板材厚度$\geq 25\text{mm}$，其余板材厚$\geq 16\text{mm}$，桌面 PVC 封边厚$\geq 1.2\text{mm}$，其余部分 PVC 封边厚$\geq 1\text{mm}$。床铺板为实木多层板饰面板，板材厚度$\geq 18\text{mm}$，PVC 封边厚$\geq 1\text{mm}$。</p> <p>8. ★床换：中空钢管，截面规格$\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裸管壁厚$\geq 1.0\text{mm}$，单床位床换设置数量不少于 7 根，拆装式结构，中床换与前后床横梁防脱落加固连接，同时在管材两端静音胶套设计。</p> <p>9. ▲写字桌：桌面长1270mm（$\pm 5\text{mm}$），宽600mm（$\pm 5\text{mm}$），桌下净空870mm（$\pm 5\text{mm}$），桌面可放置≥ 32英寸显示器，桌面下方设置截面规格$\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矩管承重梁。桌面人体接触面边包铝合金型材，壁厚$\geq 0.6\text{mm}$，连接牢固，嵌入板材内部分加强筋宽$\geq 5\text{mm}$。</p> <p>10. ▲护栏：高$\geq 350\text{mm}$，主框架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管和$\geq 16\text{mm}$ 厚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成型。</p> <p>11. ▲衣柜：柜宽730mm（$\pm 5\text{mm}$），深780mm（$\pm 5\text{mm}$），高1800mm（$\pm 5\text{mm}$），衣柜可开启门宽480mm（$\pm 5\text{mm}$），其余部分设置为不可开启假门宽250mm（$\pm 5\text{mm}$），假门基材$\geq 0.8\text{mm}$厚冷轧钢板设置孔洞若干和永不脱落床位对应数字编号，衣柜塑料防潮脚垫高$\geq 15\text{mm}$。衣柜内设置不锈钢挂衣杆和不低于2层深300mm（$\pm 5\text{mm}$）置物隔板。衣柜外后方设置行李箱存放空间。</p> <p>12. 床梁下沿离地高1800mm（$\pm 10\text{mm}$），床梯净空宽500mm（$\pm 5\text{mm}$）。正面书架：长1200mm（$\pm 5\text{mm}$），深240mm（$\pm 5\text{mm}$），层板下方设置承重梁；书架下方设置基材$\geq 1\text{mm}$冷轧钢板成型洞洞板。桌下柜：净宽400mm（$\pm 5\text{mm}$），深320mm（$\pm 5\text{mm}$），内置层隔板，柜后方留电脑主机位空间。</p> <p>13. ▲床梯柜：宽500mm（$\pm 5\text{mm}$），梯柜内框采用截面尺寸$\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的矩管，踏步$\geq 4$个，踏板厚$\geq 25\text{mm}$。踏板前端边缘设置铝合金防滑条，铝合金防滑条宽$\geq 30\text{mm}$，铝合金防滑条内嵌安装完成后高出踏板平面$\leq 2\text{mm}$，隐藏螺栓固定铝合金防滑条，防滑条正面内嵌夜光胶条，梯柜采用从下往上的开启方式。</p> <p>14. ▲立柱与横梁连接安全要求：立柱与横梁连接采用三点式嵌入连接件，连接的一面大弧形安全处理，从上往下嵌入连接，连接件长$\geq 190\text{mm}$，宽$\geq 40\text{mm}$，厚度$\geq 2\text{mm}$，连接件内侧压不低于三个挂扣。</p> <p>15. 床后下连杆：截面尺寸$\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裸管壁厚$\geq 1.2\text{mm}$的矩管。</p> <p>16. 钢架：经抛光打磨、除油、除锈、陶化覆膜、I型1类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防锈处理。</p> <p>17. ▲五金件：板式家具用金属偏心连接件组装。所有钢管外露管口应封闭。衣</p>
--	--

		<p>柜门为铝合金拉手，锁扣外沿不超出拉手外平面，拉手边角应大圆弧防刮蹭。阻尼铰链：核心承重部件（铰臂）最小厚度$\geq 1.2\text{mm}$。衣柜铰链数量不少于4个，中梯柜铰链数量不少于2个。</p> <p>18. 铝合金吸顶L型轨道及床帘挂钩：轨道壁厚$\geq 1.2\text{mm}$，高$\geq 10\text{mm}$，宽$\geq 15\text{mm}$，轨道重量$\geq 580\text{g/m}$，走珠滑轮承重$\geq 8\text{kg}$，轨道每米承重$\geq 40\text{kg}$，轨道每米不低于8个走珠。</p> <p>19.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依据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即：甲醛$\leq 0.08\text{mg/m}^3$，苯$\leq 0.06\text{mg/m}^3$，甲苯$\leq 0.15\text{mg/m}^3$，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leq 0.20\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m}^3$；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锑$\leq 60\text{mg/kg}$，砷$\leq 25\text{mg/kg}$，钡$\leq 1000\text{mg/kg}$，镉$\leq 75\text{mg/kg}$，铬$\leq 60\text{mg/kg}$，铅$\leq 90\text{mg/kg}$，汞$\leq 60\text{mg/kg}$，硒$\leq 500\text{mg/kg}$（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交货前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三、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p> <p>20. ★配置数量：48套；</p> <p>2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加长设计方案自行提供（加长配件安装好以后床总长为$4540\text{mm} \pm 20\text{mm}$，与原总长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增长床睡眠区净空尺寸达到2000mm以上）；</p> <p>22. 爬梯：爬梯边管采用$\geq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椭圆钢管经折弯成型，爬梯踏板整体尺寸：$\geq 429\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22\text{mm}$，梯步踏板采用$\geq 2.0\text{mm}$厚冷轧钢板经拉伸折弯成型的冲压件与爬梯边管焊接为整体，爬梯踏板具有防滑设计和夜光功能，使用安全，爬梯下方带可调节外塞，内部自带螺栓，自然落地，爬梯不允许在地面加固。床梯基座做好防潮、防滑和静音设计；设计时考虑爬梯上部与床横梁连接方式，下部与立柱用直径$\geq 19\text{mm}$，厚度$\geq 1.2\text{mm}$钢管连接，连接水平长度不大于318mm。</p>
2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2	<p>一、参考样式（投标人款式可自行设计）</p> 

二、部件参数及要求

23. ★规格：[长 4420mm×宽 900mm×高 2260mm]（±20mm）。

24. ★配置要求：每套含床位 2 个（每个床位铺面净空长≥1910mm、宽≥850mm），床铺板（实木多层饰面板）2 张、衣柜 2 组、写字桌 2 张、正面书架 2 组、床梯 1 组、桌下柜 2 组、桌上正面洞洞板 2 组（每组洞洞板预留 2 个强弱电面板孔）、床梁设置铝合金挂钩不低于 2 个、用于床帘和纱的吸顶 L 型铝合金轨道（含挂钩）2 套，床护栏正面带“西南交通大学”标识，如下图：



25. ★板材：床铺板为实木多层饰面板，其余为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宿舍组合床所有板材甲醛释放量分级不低于 E0 级，板材所有截面采用 EVA 热熔胶同色 PVC 全封边。

26. ★床立柱：材质为中空钢管，立柱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转角位置，截面规格（外径）≥60mm×60mm，裸管壁厚≥1.2mm，床立柱型材三面平面设计，立柱与横梁连接的一面圆弧处理；立柱间通过不低于 2 根，截面≥20mm×20mm，裸管壁厚≥1.2mm 钢管连接管，衣柜与立柱之间空隙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封满。

27. ★床横梁：中空钢管，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材转角位置，截面规格≥85mm×40mm，裸管壁厚≥1.2mm。床横梁型材两面平面设计，外边下沿圆弧过渡，预防棱角伤头。横梁正面压两条不低于 1500mm 长的不外凸加强筋。。

28. ★床挡：中空钢管，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转角位置，截面规格≥60mm×45mm，裸管壁厚≥1.2mm；边挡立柱间不低于 2 根，截面规格≥20mm×20mm，裸管壁厚≥1.2mm 钢管连接牢固，连接钢管和边挡之间设置床挡封板。中床挡上铺拉手框架 D 型管成型，裸管壁厚≥ 1.2mm，拉手转角圆弧预防磕伤。

29. ▲衣柜、写字桌、书架、桌下柜（带锁）、护栏挡板、床挡封板、梯柜封板、均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桌面板材厚度≥25mm，其余板材厚≥16mm，桌面 PVC 封边厚≥1.2mm，其余部分 PVC 封边厚≥1mm。床铺板为实木多层板饰面板，板材厚度≥18mm，PVC 封边厚≥1mm。

30. ★床换：中空钢管，截面规格≥20mm×30mm，裸管壁厚≥1.0mm，单床位床换

	<p>设置数量不少于 7 根，拆装式结构，中床换与前后床横梁防脱落加固连接，同时在管材两端静音胶套设计。</p> <p>31. ▲写字桌：桌面长1210mm（±5mm），宽600mm（±5mm），桌下净空810mm（±5mm），桌面可放置≥32英寸显示器，桌面下方设置截面规格≥20mm×30mm，裸管壁厚≥1.2mm矩管承重梁。桌面人体接触面边包铝合金型材，壁厚≥0.6mm，连接牢固，嵌入板材内部分加强筋宽≥5mm。</p> <p>32. ▲护栏：高≥350mm，主框架采用≥25mm×25mm 矩管和≥16mm 厚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成型。</p> <p>33. ▲衣柜：柜宽720mm（±5mm），深780mm（±5mm），高1800mm（±5mm），衣柜可开启门宽470mm（±5mm），其余部分设置为不可开启假门宽250mm（±5mm），假门基材≥0.8mm厚冷轧钢板设置孔洞若干和永不脱落床位对应数字编号，衣柜塑料防潮脚垫高≥15mm。衣柜内设置不锈钢挂衣杆和不低于2层深300mm（±5mm）置物隔板。衣柜外后方设置行李箱存放空间。</p> <p>34. 床梁下沿离地高1800mm（±10mm），床梯净空宽500mm（±5mm）。正面书架：长1200mm（±5mm），深240mm（±5mm），层板下方设置承重梁；书架下方设置基材≥1mm冷轧钢板成型洞洞板。桌下柜：净宽400mm（±5mm），深320mm（±5mm），内置层隔板，柜后方留电脑主机位空间。</p> <p>35. ▲床梯柜：宽500mm（±5mm），梯柜内框采用截面尺寸≥20mm×20mm，裸管壁厚≥1.2mm的矩管，踏步≥4个，踏板厚≥25mm。踏板前端边缘设置铝合金防滑条，铝合金防滑条宽≥30mm，铝合金防滑条内嵌安装完成后高出踏板平面≤2mm，隐藏螺栓固定铝合金防滑条，防滑条正面内嵌夜光胶条，梯柜采用从下往上的开启方式。</p> <p>36. ▲立柱与横梁连接安全要求：立柱与横梁连接采用三点式嵌入连接件，连接的一面大弧形安全处理，从上往下嵌入连接，连接件长≥190mm，宽≥40mm，厚度≥2mm，连接件内侧压不低于三个挂扣。</p> <p>37. 床后下连杆：截面尺寸≥30mm×20mm，壁厚≥1.2mm的矩管。</p> <p>38. 钢架：经抛光打磨、除油、除锈、陶化覆膜、I型1类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防锈处理。</p> <p>39. ▲五金件：板式家具用金属偏心连接件组装。所有钢管外露管口应封闭。衣柜门为铝合金拉手，锁扣外沿不超出拉手外平面，拉手边角应大圆弧防刮蹭。阻尼铰链：核心承重部件（铰臂）最小厚度≥1.2mm。衣柜铰链数量不少于4个，中梯柜铰链数量不少于2个。</p> <p>40. 铝合金吸顶L型轨道及床帘挂钩：轨道壁厚≥1.2mm，高≥10mm，宽≥15mm，轨道重量≥580g/m，走珠滑轮承重≥8kg，轨道每米承重≥40kg，轨道每米不低于8个走珠。</p> <p>4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依据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即：甲醛≤0.08mg/m³，苯≤0.06mg/m³，甲苯≤0.15mg/m³，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0.20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³；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锑≤60mg/kg，砷≤25mg/kg，钡≤1000mg/kg，镉≤75mg/kg，铬≤60mg/kg，铅≤90mg/kg，汞≤60mg/kg，硒≤500mg/kg（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交货前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p>
--	--

		<p>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四、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p> <p>42. ★配置数量：2套；</p> <p>43.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加长设计方案自行提供（加长配件安装好以后床总长为 4420mm±20mm，与原总长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增长床睡眠区净空尺寸达到2000mm 以上）；</p> <p>44. 爬梯：爬梯边管采用$\geq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椭圆钢管经折弯成型，爬梯踩板整体尺寸：$\geq 429\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22\text{mm}$，梯步踏板采用$\geq 2.0\text{mm}$厚冷轧钢板经拉伸折弯成型的冲压件与爬梯边管焊接为整体，爬梯踩板具有防滑设计和夜光功能，使用安全，爬梯下方带可调节外塞，内部自带螺栓，自然落地，爬梯不允许在地面加固。床梯基座做好防潮、防滑和静音设计；设计时考虑爬梯上部与床横梁连接方式，下部与立柱用直径$\geq 19\text{mm}$，厚度$\geq 1.2\text{mm}$钢管连接，连接水平长度不大于318mm。</p>
3	钢塑椅	<p>一、参考样式</p>  <p>二、部件参数及要求</p> <p>45. ★规格：[长 590mm×椅坐宽 460mm×高 900mm]（±20mm）</p> <p>46. ★钢制椅架：主框架直径$\geq 19\text{mm}$，裸管壁厚$\geq 1.5\text{mm}$，座背板截面厚$\geq 5\text{mm}$，椅脚垫配防腐耐磨塑料脚垫。钢制椅架：经抛光打磨、除油、除锈、陶化覆膜、I 型 1 类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防锈处理，承载力不低于 240kg。</p> <p>47. ★椅座板及靠背：采用 PP 环保塑料、玻纤材料一体成型。扶手椅背为一体。整体具有抗扭功能、靠背具有回弹功能，人体接触面做防滑处理。</p> <p>48. ★钢塑椅：依据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即：甲醛$\leq 0.08\text{mg}/\text{m}^3$，苯$\leq 0.06\text{mg}/\text{m}^3$，甲苯$\leq 0.15\text{mg}/\text{m}^3$，二甲苯（邻、间、对二</p>

		<p>甲苯之和) $\leq 0.20\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 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 (锑 $\leq 60\text{mg}/\text{kg}$, 砷 $\leq 25\text{mg}/\text{kg}$, 钡 $\leq 1000\text{mg}/\text{kg}$, 镉 $\leq 75\text{mg}/\text{kg}$, 铬 $\leq 60\text{mg}/\text{kg}$, 铅 $\leq 90\text{mg}/\text{kg}$, 汞 $\leq 60\text{mg}/\text{kg}$, 硒 $\leq 500\text{mg}/\text{kg}$;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leq 0.1\%$, 多环芳烃 (苯并[a]芘 $\leq 1.0\text{mg}/\text{kg}$, 18 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 $\leq 10\text{mg}/\text{kg}$,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text{kg}$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交货前提供第三方检验 (检测) 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验 (检测)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p>
4	棕垫	<p>一、参考样式</p>  <p>二、部件参数及要求</p> <p>49. ★规格: 长和宽与宿舍组合床配套, 偏差在床内径负 10mm 范围内; 厚 $\geq 50\text{mm}$ 。</p> <p>50. ★基材: 天然椰棕厚 $\geq 30\text{mm}$, 两面贴透气海绵, 六面布料包覆。棕垫四周布料卷边处理, 布料与海绵贴合面压线处理。无刺激性气味。</p> <p>51. ★棕垫: 依据 GB/T 26706-2025《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标准, 即: 复合面料表面应无破损, 无明显设计外的色差, 单个位置浮线长度应 $\leq 15\text{mm}$, 浮线累计长度应 $\leq 50\text{mm}$, 跳单针应 ≤ 10 处, 跳双针应 ≤ 5 处, 应无连跳 3 针及以上。卫生安全要求检测合格, 卫生安全性能甲醛 $\leq 0.03\text{mg}/\text{m}^3$, 苯 $\leq 0.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leq 0.10\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0.30\text{mg}/\text{m}^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text{kg}$,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交货前提供第三方检验 (检测) 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验 (检测)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三、原材料及部件标准要求

序号	原材料及部件名称	质量及标准要求
1	I 型 I 类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	<p>①依据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要求如下：干附着力≤ 1级，杯突试验$\geq 4\text{mm}$，弯曲试验$\leq 4\text{mm}$，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 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 168h 无异常，耐沸水性(2h)无异常，中性盐雾试验$\geq 300\text{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leq 2.0\text{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室内用耐湿性检测合格。</p> <p>②依据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重金属元素含量需满足：铅$\leq 20\text{mg/kg}$、镉$\leq 20\text{mg/kg}$、六价铬$\leq 20\text{mg/kg}$、汞$\leq 20\text{mg/kg}$、砷$\leq 20\text{mg/kg}$、钡$\leq 1000\text{mg/kg}$、硒$\leq 20\text{mg/kg}$、锑$\leq 20\text{mg/kg}$、钴$\leq 20\text{mg/kg}$。</p>
2	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	<p>①依据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外观质量需满足：干花、湿花检测合格，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鼓泡、鼓包检测均合格；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理化性能需满足：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弹性模量$\geq 16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0.35\text{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8\%$，密度 $0.6\sim 0.9\text{g/cm}^3$，表面胶合强度$\geq 0.60\text{MPa}$，握螺钉力板面$\geq 900\text{N}$、板边$\geq 600\text{N}$，表面耐划痕$\geq 1.5\text{N}$且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磨磨耗值$\leq 80\text{mg}/100\text{r}$，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耐龟裂、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灰度卡）等级≥ 4级，含水率 $3\%\sim 13\%$。</p> <p>②依据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d）需满足：苯$\leq 2\mu\text{g}/\text{m}^3$，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mu\text{g}/\text{m}^3$。</p> <p>③依据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 0.035\text{mg}/\text{m}^3$。</p>
3	中空钢管	<p>①依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硬度无塑性变形或内聚破坏；冲击试验后涂层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 2 级及以上。</p> <p>②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保护评级（RP）10 级，外观评级（RA）10 级。</p> <p>③依据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强度 $370\sim 50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6\%$。</p>
4	PVC 封边	①依据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塑料封边条外观合格；耐干热性 ≥ 4 级，耐磨性经 2500 目砂纸磨 40r 后无露底，耐龟裂性 ≥ 4 级，耐冷热循环性无

	条	裂纹、无鼓泡，长度收缩率 $\leq 2\%$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 4 级；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未检出。
5	PP 环保塑料	<p>①依据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冲击强度$\geq 10\text{J/m}^2$；塑料件邵氏 D 硬度$\geq \text{HD70}$；耐老化性（室内用）$\geq 500\text{h}$，冲击强度保持率$\geq 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 4级；耐冷热循环后无裂纹、鼓包、变色、起皱。</p> <p>②依据 GB/T 9341-2008《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弯曲强度$\geq 30\text{MPa}$，弯曲模量$\geq 4400\text{MPa}$。</p> <p>③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水平燃烧试验达到 HB 级，垂直燃烧试验达到 V-0 级。</p>
6	金属偏心连接件	<p>①依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产品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毛刺、锐棱，表面细密，无裂纹、黑斑等缺陷。</p> <p>②依据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金属件表面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光滑平整；塑料部位表面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色泽一致；金属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240\text{N}$，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550\text{N}$，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700\text{N}$。</p> <p>③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geq 100\text{h}$，保护评级（RP）10 级，外观评级（RA）10 级。</p>
7	实木多层板	<p>①依据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面板拼接、针节、木材异常结构、腐朽、内含铝质书钉等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含水率 5%~16%；胶合强度$\geq 0.7\text{MPa}$；静曲强度（顺纹$\geq 28\text{MPa}$、横纹$\geq 16\text{MPa}$）；弹性模量（顺纹$\geq 5000\text{MPa}$、横纹$\geq 2500\text{MPa}$）；浸渍剥离性能符合要求。</p> <p>②依据 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吸水厚度膨胀率、平整度符合要求；板面握钉力$\geq 1000\text{N}$、板边握钉力$\geq 700\text{N}$；表面耐划痕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p> <p>③依据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抗冲击性能试验后试件 9.2mm 处无破损。</p> <p>④依据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苯$\leq 2\mu\text{g/m}^3$、甲苯$\leq 10\mu\text{g/m}^3$、二甲苯$\leq 10\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mu\text{g/m}^3$。</p> <p>⑤依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氨释放量$\leq 0.04\text{mg/L}$。</p> <p>⑥依据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p>

		0.035mg/m ³ 。
8	铝型材	<p>①依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喷漆（塑）涂层符合标准要求，附着力不低于 2 级，冲击试验后涂层无剥落、裂纹、皱纹。</p> <p>②依据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保护评级(RP)10 级；外观评级(RA)10 级。</p> <p>③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100h。</p>
9	铰链	<p>①依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过载垂直静载荷、过载水平静载荷、功能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检测均合格，功能耐久性≥80000 次无损，功能下沉量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3.0mm；耐腐蚀 18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 dm²，其中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 dm²（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p> <p>②依据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保护评级(RP)10 级；外观评级(RA)10 级。</p> <p>③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100h。</p>
10	布料	①依据 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即：可萃取的重金属砷、铅、镉、铬、钴、锑、汞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即小于检出限）；富马酸二甲酯（DMF）检验结果未检出（即小于检出限）；③甲醛含量检验结果为未检出（即小于检出限）。
11	海绵	<p>①依据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40%压陷硬度检验结果为 100N；75%压缩永久变形≤8%；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断裂伸长率≥100%；甲醛散发≤10mg/kg。</p> <p>②依据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表观密度≥40kg/m³。</p>

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未对相关产品所涉及的所有标准逐一一列明，且标准不做唯一限制，若投标人所采用的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其检验方法、技术指标、判定规则及判定结果与本文件规定标准等效一致的，投标人可采用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评标时予以认可。

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仅对采购产品进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对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出现的配件、辅料等不是“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指标符号	服务要求标准
1	交货及安装调试	★	<p>1、中标人在到货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到货清单，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交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采购标的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如涉及）。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在验收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在交付前的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交货期不做调整，违约及罚款详见违约事项。</p> <p>2、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即安即清，确保安装完毕后楼内设备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性。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施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施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为止。在运输、安装、清理等全过程中，应对地面等采取保护措施；如对建筑结构、墙地面装饰及其他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赔偿相应损失。</p>
2	生产定样要求	★	<p>1、货物生产前，中标供应商应到项目现场核对尺寸、制作工艺、颜色等细节，并根据核对情况出具《家具深化图》，采购人对《家具深化图》及产品的颜色、规格进行确认，中标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定后方可生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房间具体尺寸调整家具的长、宽、高尺寸，调整后尺寸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偏差正负 5%以内中标价格不变，且调整后的尺寸作为最终验收尺寸标准。</p>
3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	★	<p>1、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十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的次日起算。如保修期内发生更换后的产品新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p> <p>2、保修内容：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保修；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人修理 2 次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全新产品（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p>3、维修响应：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对于影响学生正常住宿的紧急故障（如床体松动、柜门脱落等），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4、备品备件：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如铰链、铝合金拉手、柜门锁、防滑条、静音脚垫、桌面铝合金封边条、挂衣杆、床帘挂钩、金属偏心连接件等）、备品备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如铰链、铝合金拉手、柜门锁、防滑条、静音脚垫、桌面铝合金封边条、挂衣杆、窗帘挂钩、金属偏心连接件等），备件数量不少于合同总量 2%，备品备件不足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补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p>5、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年巡回保养二次（寒假、暑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p>6、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承诺继续提供服务，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购买附（辅）件，将按成本价提供，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p> <p>7、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专门的服务电话，配备专职售后服务队伍。</p> <p>8、保修期内的宿舍组合床的加长配件由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p> <p>注：序号 1-8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技术培训	★	<p>1、对家具的日常使用、维护进行技术指导。供应商应在安装完成后，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一次现场使用维护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清洁保养方法、简单故障排查、正确使用注意事项等，以延长家具使用寿命。</p>
5	其他要求	★	<p>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品家具及家具中所涉及的材料，至少均应当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p>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计 40 天内：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产品的生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第一期：宿舍组合床主要原材料全部进入生产场地，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抽检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二期：所有货物进场且到货检验均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三期：所有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满足验收标准，且按照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

4、**验收方法和标准：**

4.1、验收标准：

(1)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承诺的标准，性能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标准；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或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

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②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 ③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7）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验收方法及流程

（1）生产期间检验：

货物生产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到生产现场监督原材料检测和家具生产过程，并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每种原材料抽查次数2次，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抽检不合格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事项。同时，中标人应立即更换材料，采购人对更换材料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已经使用该批次原材料的成品不得进行配送安装。检测原材料及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人造板，检测项目包括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布料，检测项目包括甲醛、偶氮、PH、色牢度；塑料，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塑化剂、多环芳烃；中空钢管，检测项目包括厚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耐腐蚀；封边条，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塑化剂、多环芳烃；海绵，检测项目包括回弹

率、压缩永久变形、压陷比、气味等级、拉伸强度；铰链：检测项目包括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金属偏心连接件：抗压强度、抗拉强度、耐腐蚀。

（2）到货检验：

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原材料、五金配件等进行抽样检测，每种原材料抽查次数 2 次，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检测项目同生产期间检验的要求，检测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抽检不合格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事项。同时，中标人须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品检测：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货物成品 1 套（组合宿舍床；钢塑椅；棕垫），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品和成品破坏性检测，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成品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成品破坏性检测项目及标准同生产期间检验的要求，检测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由中标人补充因检测所缺少的成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抽检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事项，同时，中标人须更换该种类标的物所有货物。

（4）室内空气检测：家具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标准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空气质量检测指标至少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等，检测结果必须满足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对空气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无条件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按照不合格房间 3 倍的数量对其他房间进行检测；空气检测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事项，还需承担包含检测费在内的一切损失，包括：增加空气检测房间的检测费、整改费用等。

（5）验收移交

产品到货检验、成品检测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后，由双方按照学校的验收程序

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说明：本项目验收流程中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对应项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对应项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检测对应的原材损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违约事项：

（1）逾期责任：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供应商另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检验不合格：在生产、到货、成品、空气检测环节任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因为整改产生的逾期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措施：

①部分解除：解除不合格批次，供应商退还该部分已付款项，并支付该部分价款 20%的违约金；

②全部解除：不合格导致整体无法使用的，采购人可解除全部合同，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③空气检测特别处理：采购人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折价补偿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

（3）质量不符：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否则按本条第（2）款处理。

（4）擅自停止履约：供应商擅自停止履约或撤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保修期责任（货物已验收安装后适用）：

① 供应商未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因此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供应商另行赔偿。

② 维修备件与原货物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为符合约定的原厂备件。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① 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0.5%的违约金；②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采购价差、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③ 发现原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如甲醛超标、安全隐患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 15 日内自费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 30%的违约金。家具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0 年内，若发现供应商所交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情况，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

④ 因家具本身质量及家具安装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另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供应商交付的每批货物均应随附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如适用）等证明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逾期交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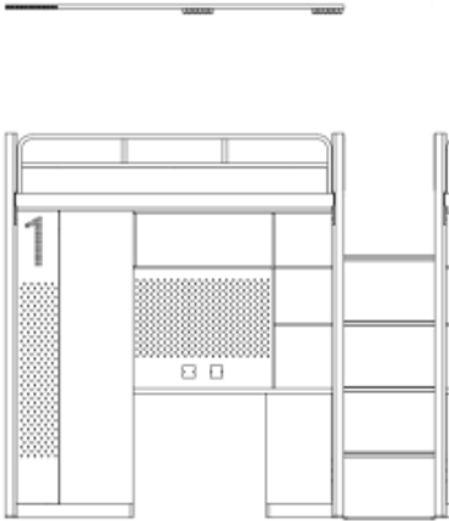
（7）供应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供应商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采购人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任何违约金、赔偿金。供应商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 因供应商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采购人为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 因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错误、违法或被追索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份发票税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六、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及数量	供参考图片（投标人款式可自行设计）	样品要求
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1 的成品 1 套（说明：组合床仅提供单人位全套成品+床梯柜，含轨道及床帘挂钩，不含加长配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2	钢塑椅 1 把		1. [长 590mm×椅坐宽 460mm×高 900mm] (±20mm)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3	棕垫 1 个 (随棕垫另需提供一个椰棕小样)		1. 长和宽与宿舍组合床配套, 偏差在床内径负 10mm 范围内; 厚≥50mm; 天然椰棕厚≥30mm。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4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横梁 1 根、二人位宿舍组合床立柱 1 根	详见序号 1 参考图片	1. 床横梁截面规格≥85mm×40mm, 裸管壁厚≥1.2mm。床横梁型材两面平面设计, 外边下沿圆弧过渡。横梁正面压两条不外凸加强筋。长 1000mm (±20mm)。 2. 床立柱中空钢管闭合面一条焊缝且焊缝不在钢管转角位置, 截面规格≥60mm×60mm, 裸管壁厚≥1.2mm, 床立柱型材三面平面设计, 立柱与横梁连接的一面圆弧处理, 长 1000mm (±20mm)。
5	写字桌桌面-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	详见序号 1 参考图片	长 1270mm×宽 600mm (±5mm), 厚≥25mm。

	1 块		
6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桌面的包边中空铝合金型材 1 根	详见序号 1 参考图片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7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床梯柜的铝合金防滑条 1 根	详见序号 1 参考图片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8	五金配件，1 套，要求含： ①阻尼铰链，数量 1 个；②三点式嵌入连接件，数量 1 个。	详见序号 1 参考图片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作。

说明：①样品若不满足样品清单要求的，视为“错送样品”，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②样品颜色：不限。

2、样品递交

(1) 递交样品起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08：00-11：00。

样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 3 楼平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统一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样品采用盲样评审，投标人不得在样品上标注其单位名称。

(5) 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的，样品盲样编号由现场工作人员负责。

2、样品技术要求

(1) 样品递交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样品作为评标及最终验货的比对依据。

(2) 样品包装：递交投标样品同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签字，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上。

3、投标样品封存及退回

(1) 样品评审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样品封样，中标结果公示后除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外，其余投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退样后现场办理退样，在有效质疑期结束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代理机构针对未在通知时间内退样的投标人的样品不再进行保存，若期间存在损坏、遗失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考虑到本次采购标的物的使用安全性，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采购人将对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提交并封样的部分样品(包含二人位宿舍组合床、棕垫、钢塑椅、床横梁、床立柱、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桌面)进行留样，投标人需配合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仅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参考，检测情况不改变已确定的评审结果。检测完毕后，采购人将留存中标人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使用，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进行退还。若在供应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其投标响应存在不符的或与其样品不符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该批次货款的两倍赔偿，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方案及业绩要求

1、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提供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至少包括：（1）效果图（至少体单品效果、功能结构尺寸、用料说明）；（2）外观设计说明；（3）功能配置说明；（4）结构设计说明及承载和使用安全性分析。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1）生产质量保障方案（含原材料保障、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管理保障、技术保障、自检保障）；（2）对家具中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释放控制方案（含原材料控制、生产技术控制、自检控制）；（3）安装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含安装人员配备、相关机械设备配备、安装计划、时间保障措施）；（4）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含生产、运输、安装、检验、空气质量保障的难点及应对保障措施）。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及结合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两项内容：（1）售后服务核心流程及内容（含售后服务需求分析、售后服务体系与流程模式、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人员架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设置的专业性分析）。（2）售后服务响应性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售后服务响应性方案、配合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的人员设备组织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维护巡检方案、产品召回机制）。

4、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

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执行）。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	客观分

			报价)×30%×100。	
二	技术指标情况	18.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五章“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任意1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号项指标为重要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项共14项。</p> <p>3、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4.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0.45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共10项。</p> <p>注：如果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提供的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实际响应为准。</p>	客观分
三	产品质量保障	16.5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原材料及部件标准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目原材料共计11项，每项均满足标准及检验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16.5分，每有一项原材料检测要求中任意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则该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1）“三、原材料及部件标准要求”以序号1、2、3、4...的数字符号条款为一项；共11项。</p> <p>（2）所有检测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序号1中“①、②”；序号2中“①、③”；序号3中“①、②、③”；序号4中“①”；序号5中“①、②、③”；序号6中“①、②、③”；序号7中“①、②、③、⑤、⑥”；序号8中“①、②、③”；序号9中“①、②、③”；序号10中“①”；序号11中“①、②”所涉及项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须带CMA标识。</p> <p>（3）投标人须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客观分
四	投标样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主观分

	品	<p>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p> <p>(1) 金属件焊接处焊接应牢固、无漏焊、无焊穿、无错位、无毛刺、无错缝、无焊瘤；金属件表面应打磨无毛刺、无焊渣、无沙眼、无锈迹。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固定部位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无透钉、无漏钉、无毛刺(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扳弯部件应弯边均匀、无变型、无塌陷。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板材表面木纹清晰、无雾点、无明显划痕、无露底、无异味。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防锈涂层厚度一致、色泽均匀、涂层光滑、无毛刺、无露底、无明显划痕、无堆积、涂层无漏喷、无脱色、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表面无异味。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6) 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无气泡、无杂质、无伤痕、无异味、外露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与喷涂层无明显色差。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7) 连接件应连接稳固、连接贴合无缝隙。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8) 柜体、抽屉的内部层板连接紧密、不松动、任意方向触感顺滑、无锐边、无木刺、无异味；螺丝全部配同色盖帽沉入孔内；背板与柜体连接密实、手指按压无松动凹陷、无异味。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9) 柜门缓关，无明显撞击声；门缝均匀；门板无明显下垂；抽屉推拉顺滑、无卡顿、无异响；柜门锁扣紧实，开关顺滑；踏步踩踏无下陷，踩踏后柜门无变形。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0) 床板单人承重无异响、无明显变形、无裂纹，床架整体无金属异响，焊点无异常，结构无肉眼可见晃动或扭动。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11) 铝合金吸顶 L 型轨道及床帘挂钩：L 型转角处为</p>	
--	---	---	--

		<p>整根轨道一体弯折成型，弧度圆润无折扁变形；轨道内壁光滑无毛刺；床帘挂钩拉合顺滑无异响。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棕垫：</p> <p>（1）规格与床铺整体贴合、满铺，整体平整；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布料表面摩擦不掉色、无异味，缝纫无条线、无线头、无脱线；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椰棕无虫眼、无异味、回弹好、不掉渣；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钢塑椅：</p> <p>（1）椅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杂质、无二次喷色、无异味；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钢架涂层光滑无毛刺、无露底、无堆积、无脱色、无流挂、无飞漆；边角封口触感光滑无毛刺。椅面及四周无毛刺、无打磨、无划痕。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横梁及二人位宿舍组合床立柱：闭合面焊缝均匀，壁厚均匀，外观形状无扭曲变形，型材转角小 R 过渡无变形，无刃口，无毛刺；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二人位宿舍组合床-桌面的包边中空铝合金型材、二人位宿舍组合床-床梯柜的铝合金防滑条：表面平整，无毛刺，壁厚均匀一致；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6. 写字桌桌面-浸渍胶膜纸饰面实木颗粒板：封边不露胶，封边稳固、贴合，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木纹清晰无明显划痕，板材内部无杂质，铝合金包边稳固；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7. 五金配件：五金配件无裂纹、无锈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无气泡、无伤痕、无花斑、装饰面稳固；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错送样品、样品不齐全、样品上有可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投标样品得分为 0 分，</p>	
--	--	---	--

			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五	项目方案	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设计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效果图（至少体单品效果、功能结构尺寸、用料说明）；（2）外观设计说明；（3）功能配置说明；（4）结构设计说明及承载和使用安全性分析。共4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4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少或未提供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采购需求吻合、层次细化，对图纸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设计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③设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需求特点，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设计内容存在逻辑错误，不可实施；②图纸标注不清晰或不规范；③外观设计不符合项目需求特点；④功能配置考虑不全等情形。</p>	主观分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1）生产质量保障方案（含原材保障、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管理保障、技术保障、自检保障）；（2）对家具中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释放控制方案（含原材控制、生产技术控制、自检控制）；（3）安装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含安装人员配备、相关机械设备配备、安装计划、时间保障措施）；（4）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含生产、运输、安装、检验、空气质量保障的难点及应对保障措施）。共4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4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少或未提供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p>	

			<p>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情形。</p>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及结合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两项内容:</p> <p>(1)售后服务核心流程及内容(含售后服务需求分析、售后服务体系与流程模式、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人员架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设置的专业性分析)。</p> <p>(2)售后服务响应性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售后服务响应性方案、配合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的人员设备组织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维护巡检方案、产品召回机制)。共2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2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少或未提供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六	履约能力	4分	<p>投标人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得1分,最多得4分。</p>	客观分

			注：（1）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报告，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资料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清单明细页；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签字盖章页、验收时间、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2）类似项目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公寓或宿舍组合床（上床下桌）”产品的项目。	
七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客观分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地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闫学东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署地点：省市区（县、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学生宿舍及宿舍配套用房修缮改造（二期）
第一批次家具采购] (合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评审(协商)现场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和澄清。

上述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为：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评审(协商)现场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和澄清、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1			1578 套			否	是	四人间宿舍 1578 套

2	二人位宿舍组合床 2			30 套			否	是	四人间宿舍 30 套
3	钢塑椅			3216 把			否	是	四人间宿舍 3216 把
4	棕垫			3216 张			否	否	四人间宿舍 3216 张

2、合同合计金额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①货物材料价款、备件、工具、制造、成品暂存场地、通风措施设备、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装卸、设备投入、所需辅材、安装、安装用电、电梯用电、电梯维护、成品保护、地面保护、配合安装可能发生的既有装饰拆除及恢复、人工劳务、调试、技术资料、保险、培训、生产期间协助甲方组织师生监督生产的交通费等；相关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金等所有费用；②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对现场其他独立承包人须履行协调、配合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及保证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

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综合]。

(2) 运输及费用：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产品的生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2、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承诺的标准，性能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标准，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执行。

(2)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交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3)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当]日内到甲方现场进行调试，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又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当]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收款前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

3、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第一期：宿舍组合床主要原材料全部进入生产场地，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原材抽检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期：所有货物进场且到货检验均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期：所有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满足验收标准，且按照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日内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 (≤10%)比例（即，人民币）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①支票、汇票、本票等银行转账形式

②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中，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中标/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交通大学”；(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5)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提交保函原件时乙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

采用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限结束后由项目部门向学校计划财务处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

3、本项目履约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1]年止。履约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自动失效)。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场地等](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货物保修期起止时间：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公章之日次日起计算，家具设备硬件及配套工程保修期为[10]年，软件为[/]年。如保修期内发生更换后的产品新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货物保修期内，乙方需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合同附件一另有具体要求的，按附件一执行。

3、货物保修期内，当甲方使用的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及时派员赴现场检测，乙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用及材料费，前往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支付。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维护合同，乙方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本合同附件一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费用有具体要求的，按附件一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逾期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另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检验不合格：在生产、到货、成品、空气检测环节任一项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因为整改产生的逾期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措施：

（1）部分解除：解除不合格部分，乙方退还该部分已付款项，并支付该部分价款 20%的违约金；

（2）全部解除：不合格导致整体无法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全部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空气检测特别处理：甲方也可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折价补偿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

3. 质量不符：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否

则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4. 擅自停止履约：乙方擅自停止履约或撤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保修期责任（货物已验收安装后适用）：

（1）乙方未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维修备件与原货物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一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为符合约定的原厂备件。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①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②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采购价差、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发现原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如甲醛超标、安全隐患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5 日内自费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 30% 的违约金。家具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0 年内，若发现乙方所交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

（4）因家具本身质量及家具安装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另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乙方交付的每批货物均应随附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如适用）等证明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逾期交付处理。

7、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任何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因乙方出具的发票错误、违法或被追索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相当于该份发票税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者双方委托成都有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货物质量鉴定结果由鉴定机构以文件寄送方式送达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及签署页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其他

1、交货及安装调试：

(1) 乙方在到货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到货清单，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交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采购标的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如涉及）。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在验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在交

付前的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交货期不做调整，违约及罚款详见第十二条。

(2)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即安即清，确保安装完毕后楼内设备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性。乙方须负责全部设施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施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运输、安装、清理等全过程中，应对地面等采取保护措施；如对建筑结构、墙地面装饰及其他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相应损失。

2、验收要求：

(1) 生产期间检验：

货物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到生产现场监督原材料检测和家具生产过程，并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每种原材料抽查次数 2 次，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抽检不合格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材料，甲方对更换材料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已经使用该批次原材料的成品不得进行配送安装。

检测原材料及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人造板，检测项目包括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布料，检测项目包括甲醛、偶氮、PH、色牢度；塑料，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塑化剂、多环芳烃；中空钢管，检测项目包括厚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耐腐蚀；封边条，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塑化剂、多环芳烃；海绵，检测项目包括回弹率、压缩永久变形、压陷比、气味等级、拉伸强度；铰链：检测项目包括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金属偏心连接件：抗压强度、抗拉强度、耐腐蚀。

(2) 到货检验：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原材料、五金配件等进行抽样检测，每种原材料抽查次数 2 次，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检测项同生产期间检验的要求，检测

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抽检不合格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同时，乙方须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成品检测：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由甲方现场随机抽取货物成品 1 套（组合宿舍床，含加长配件；钢塑椅；自习桌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成品和成品破坏性检测，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测情况增加检测次数。成品检测项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成品破坏性检测项目及标准同生产期间检验的要求，检测结果需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由乙方补充因检测所缺少的成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抽检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同时，乙方须更换该种类标的物所有货物。

（4）室内空气检测：家具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标准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空气质量检测指标至少包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等，检测结果必须满足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对空气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十二条。同时，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房间 3 倍的数量对其他房间进行检测，并承担包含检测费在内的一切损失，包括：增加空气检测房间的检测费、整改费用等。

（5）验收移交

产品到货检验、成品检测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后，由双方按照学校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说明：本项目验收流程中所涉及的检测费用，对应项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对应项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检测对应的原材损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为保障甲方学生宿舍环境安全及学生身体健康，乙方需提供对所交付全部货

物进行存放、通风散味以及污染物质释放处理的场所，并配备相应通风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生产前，乙方应到项目现场核对尺寸、制作工艺、颜色等细节，并根据核对情况出具《家具深化图》，甲方对《家具深化图》及产品的颜色、规格进行确认，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定后方可生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房间具体尺寸调整家具的长、宽、高尺寸，调整后尺寸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偏差正负 5%以内中标价格不变，且调整后的尺寸作为最终验收尺寸标准。

5、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十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的次日起算。如保修期内发生更换后的产品新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保修内容：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修理 2 次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产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维修响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对于影响学生正常住宿的紧急故障（如床体松动、柜门脱落等），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

（4）备品备件：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如铰链、铝合金拉手、柜门锁、防滑条、静音脚垫、桌面铝合金封边条、挂衣杆、窗帘挂钩、金属偏心连接件等）、备品备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乙方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如铰链、铝合金拉手、柜门锁、防滑条、静音脚垫、桌面铝合金封边条、挂衣杆、窗帘挂钩、金属偏心连接件等），备件数量不少于合同总量 2%，备品备件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保修期内乙方每年免费巡回保养二次（寒假、暑假）。

(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承诺继续提供服务,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购买附(辅)件,将按成本价提供,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8)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专门的服务电话,配备专职售后服务队伍。

(9) 保修期内的宿舍组合床的加长配件由乙方负责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技术培训:对家具的日常使用、维护进行技术指导。供应商应在安装完成后,为学校宿管人员或相关管理人员提供一次现场使用维护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清洁保养方法、简单故障排查、正确使用注意事项等,以延长家具使用寿命。

7、在投标时或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所投或所供的产品、配件、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8、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9、乙方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宿舍组合床加长配件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效果图(至少体现场景效果、单品效果、功能结构尺寸、用料说明);(2)外观设计说明;(3)功能配置说明;(4)结构设计说明及承载和使用安全性分析。

10、乙方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生产质量保障方案(含原材保障、设备保障、人员保障、管理保障、技术保障、自检保障);(2)对家具中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释放控制方案(含原材控制、生产技术控制、自检控制);(3)安装质量及进度保障方案

（含安装人员配备、相关机械设备配备、安装计划、时间保障措施）；（4）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含生产、运输、安装、检验、空气质量保障的难点及应对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核心流程及内容（含售后服务需求分析、售后服务体系与流程模式、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售后服务人员架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设置的专业性分析）。（2）售后服务响应性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售后服务响应性方案、配合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的人员设备组织等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维护巡检方案、产品召回机制）

1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账号：

邮政编码：611756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一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质量要求：	
(2) 安装要求：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1)	
(2)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序号	名称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合同附件三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受益人西南交通大学：

因 （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 本保函担保的有效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 年 月（银行出函时会完善）日止。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三、 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五、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向担保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